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德惠路一號西山匯商務會所玉泉鈞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

- (A) 完全刪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第2.1條「購股權期間」之定義並取代如下：

「購股權期間指就購股權（限於根據此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歸屬及／或可行使者）而言，自要約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授出期間開始日期起計滿六年止之期間」

- (B) 完全刪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第5.8條並取代如下：

「5.8 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公佈止，概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緊接下列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 舉行以批准於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初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或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期間，本公司亦不會授出購股權。」

- (C) 完全刪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第9.1條並取代如下：

「9.1購股權將於下列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到期日；
- (b) 第8.7(a)至8.7(c)條所述期間屆滿之時；
- (c) 本公司就8.7(d)條所指之情況開始清盤之日；
- (d) 第8.7(e)所述之計劃或妥協生效之日；
- (e) 承授人（為僱員）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加者之日：
 - (i) 其行為不當；
 - (ii) 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
 - (iii) 被裁定犯下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iv) 僱主根據適用法例或承授人僱傭合約有權即時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

及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董事會）因本第9.1(e)條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f) 承授人違反第8.4條之日；

(g) 倘授出之購股權乃受限於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之日；

(h) 出現要約函件特別指明之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屆滿。」

2. **動議**延長於本決議案日期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定義見通函）之購股權期間（定義見通函）為自要約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至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授出期間（定義見通函）開始日期起計滿六年止屆滿。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
C7大廈10樓
郵編：3003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之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指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曉玲女士及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